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Mining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3樓13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與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協議修改及補充)(「**配售協議**」)，有關按盡力基準以每股0.10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4,0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股份**」)(註有「A」字樣之配售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 (b) 特別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

\* 僅供識別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立、執行、完成、交付及作出彼酌情認為就落實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言屬必要、適當或合宜之一切該等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項(視乎情況而定)，並同意本公司該名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作出之變動、修訂或豁免(唯該變動、修訂或豁免須與配售協議之條款無重大分別)。」

承董事會命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麗明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3樓13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副本，必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方為有效。
3.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接受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股份在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倘一名辭世股東(其名下持有任何股份)有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則彼等就此而言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4. 遞交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5. 倘颱風信號八號或以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八時三十分後任何時間仍然生效，大會將予押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chinaminingresources.com](http://www.chinaminingresources.com) 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發公佈，通知股東改期之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輝先生、方益全先生及楊國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家華先生、朱耿南先生及魏世存先生。